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www.longanlaw.com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Room 188, Beijing International Club, 21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China

Tel: 8610-65325588

Fax: 8610-65323768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华尔美特、股份公司、公司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

	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万元、元	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2020【3305】号

致: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美特”、“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以及本次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申请文件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和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引用后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693303839W)，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3303839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江区黎里镇黎民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桂军
注册资本	4468.71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墙纸生产、销售；家居饰品、装饰布、墙布、装饰纸、窗帘、地板、人造板、陶瓷、地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08-04
营业期限	2009-08-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的挂牌转让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2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华尔美特，证券代码为 430593。公司已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且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相关主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不存在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次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之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及《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册股东合计 81 名。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合计为 82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中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的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

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胡克然提供的调查表、证券账户查询记录截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为 2,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胡克然，男，197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 1504021978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证券账号为 029003645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公司股票，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 本次发行董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并且已经全部审议通过。

2. 本次发行监事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并且已经全部审议通过。

3.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并且已经全部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计发行过两次股票，已经发行完毕并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其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

价格、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股份认购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发行对象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与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或达成以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以股权归属的变动、股权权利优先性变动、股东权利内容的变动等作为实施内容的有效的或者将生效的任何对赌协议或类似的安排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对赌条款，并且不存在与前述主体签署或达成涉及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的任何有效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胡克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4月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8,533,3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999,998.75元。该议案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5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且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71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2014年7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153,8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该议案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5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且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270号《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8月24日披露的《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司的前两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且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0706678111120100491856），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发行人股东股权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临时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页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丹

经办律师：

王一静

经办律师：

解成

2020年11月23日